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表

處理情形	
召開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人員： 外部人員：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 否 ☐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 否 ☐ 是
事件處置概述：	
不法侵害類型： ☐ 肢體暴力 ☐ 心理暴力 ☐ 語言暴力 ☐ 性騷擾 ☐ 其它：_____	
疑似受害者協助方案	疑似加害者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 法律協調 ☐ 其他	內部： ☐ 無 ☐ 調整職務 ☐ 報警處理 ☐ 告誡或懲處 ☐ 其他 外部： ☐ 無 ☐ 報警處理
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決議處理情形：	
☐ 已達不法侵害之預防 ☐ 需轉送：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人事評議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進行後續處理 ☐ 安排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課程，預防同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實施對象：_____） ☐ 其他	
向疑似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 否 ☐ 是（日期：_____） 未來改善措施：	

備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所謂不法侵害，由各該屬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規定調查或認定。

校長：